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PE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及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佈乃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僅作重組用途)(「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及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接獲聯交所之復牌指引)；(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復牌進度之最新情況及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GEM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決定)；(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就GEM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決定之覆核要求)；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度之季度最新情況)(統稱為「該等公佈」)。除文義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覆核聆訊，以覆核該決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維持該決定。

取消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聯交所致函本公司告知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而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被取消。

對股東之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上市日期）後，儘管股份之股票將仍然有效，但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不可於聯交所買賣。其後，本公司將不再受GEM上市規則規管。

本公司股東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作重組用途)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振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懷量先生及文浩全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秋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振中先生、劉家良先生及陳銘燦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存放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08108.com>。

* 僅供識別